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109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

被告 黃紘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9日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向南行駛，因未注意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不慎與沿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之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余岱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7,050元（含鈹金4,000元、烤漆8,000元、零件65,05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8 184 條第 1 項、第 191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09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0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1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2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汽車
13 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
15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汽
16 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道
1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吉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18 金福隆企業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 15 頁至第 19 頁、第 23 頁至第 41 頁），並有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9 年 7 月 22 日高市警交
21 安第 0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2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
24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57 頁至第 74 頁）。
25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6 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
27 輛損壞之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揆諸上開規定，被
28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由原告代位行使此請求權無疑
29 。

30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77,050元（含鈹金4,000元、烤漆8,000元、零件65,05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7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6月9日，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之殘價應為10,84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5,050÷（5＋1）＝10,8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10,84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鈹金4,000元、烤漆8,000元，共22,84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15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